

鄂豫边区建设银行与边区经济建设

赵 学 禹

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和边区经济建设是随着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开辟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武汉失守后,鄂豫地区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风起云涌。“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了发展华中的方针”^①,1939年5月,李先念、陈少敏由竹沟率领部队南下与陶铸组织的抗日武装力量会合,成立新四军鄂豫游击支队,在豫南、鄂中、鄂东地区开展游击战争。“经过三年的斗争,创建了鄂豫边区的抗日武装——新四军第五师及普遍的地方武装,坚持和发展了敌后的抗日战争”,“创建了边区抗日根据地”,在十二个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②。1941年春,新四军第五师成立,李先念任师长兼政委。在此期间,还正式成立了鄂豫边区党委,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随后,边区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在平汉路以东,包括黄梅、广济、圻春、宿松、浠水、麻城等县,在襄河南开辟了荆门、当阳等地区。1944年扩大到安徽的宿松、太湖和江西的彭泽、星子,西至湖北的宜昌、当阳,北始河南的舞阳、叶县,南至湖南的洞庭湖畔,形成了从战略上包围武汉之势。“它俯瞰长江,虎视武汉,今天可以给敌占区统治及西进企图以极大威胁,明天在反攻阶段即可成为攻占武汉,驱逐敌人的前进阵地”。^③它象一把利剑,插入日寇的心脏。

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建立在分散的农村,经济比较落后。为了把落后的农村变成巩固的抗日根据地,借以在长期革命战争中,逐步的取得胜利,就要“去组织各个根据地的经济达到自给自足的目的”^④。要达到这个目的,要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就要在根据地建立自己的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毛泽东在1938年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扩大)报告中指出:要有计划的与敌人发行伪币及破坏本币的政策作斗争,允许被割断区域设立地方银

行,发行纸币,并规定由国家办理低利贷款,协助生产事业的发展和商品的流通。194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巩固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指示,强调必须建立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制度,“反对临时性抓一把的办法,要有比较固定的经济政策,严格建立预决算制度,实行统筹统支,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建立银行,开展合作运动,发展工农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⑤。中共中央华中局在1940年12月2日也指出:“敌后财政经济工作的建立与加强及财政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对于长期坚持敌后抗战,巩固抗日根据地,巩固敌后抗日统一战线,发扬人民抗日积极性,及财政经济战线上打击敌人均有其决定的意义”。指示还要求“各根据地内建立强有力的财政机关,要将最有工作能力及政治上最可靠的同志去负责,要征调大批党员及思想好的男女青年去学习与从事财政经济工作,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领导”^⑥。1940年9月7日,在京山八字门召开第一次军政代表大会,成立军政联合办事处,推举许子威为办事处主任。鄂豫边区党委根据中央和华中局的指示,于10月召开会议,讨论发展生产、整顿税收等问题,决定成立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陈少敏兼任财委书记,统一领导鄂豫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财经会议后,取消仇货检查所,设立边区贸易局,本着不伤民资的原则,实行贸易统制和粮食统制;整顿各地税收,统一税收制度。

一九四一年四月,在京山向家冲召开边区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改订田赋税收制度、创办边区建设银行等重要提案。在创办边区建设银行的提案中指出,敌伪在我边区不断进行扫荡,大肆焚烧,破坏农村经济,同时大量行使敌伪钞,紊乱金融,破坏我法币信用,企图削弱我抗战力量,其计至为狠毒,兹为边区各项生产事业,巩固边区

金融基础，提高与稳定法币信用，救济灾区人民，必须创办边区银行，方能完成任务。

对《创办边区建设银行俾资发展边区各种生产事业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之后，许子威宣布：“敌操纵金融，破坏法币信用，以致法币遭受严重限制，仅有少数的几种能在市面上流通，其余大都不能使用，尤其角票和一元的法币，已经破乱得不堪使用，而后方又不能大批运来结济，以致找零不便，商业萧条，物价高涨，生产程度日益提高，办事处成立之后，即以边区合作金库的名义发行流通券数千元，在石板河一带行使，大受人民欢迎，流通范围颇为宽广，而各县亦纷纷要求大量发行，现在已经准备接受各方面的要求，组织正式的金融机构，大量发行此项流通券，应以各方的需要。”^⑦不久，便成立了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印刷厂，发行边币。

鄂豫边区建设银行，下设会计、出纳、秘书等科，在信应、鄂东、鄂中、襄南等地设有分行，县设办事处（但不是每县都有），总行在汉阳（后为襄南），大悟、黄冈设立了印钞厂，发行“边币”。

在一九四〇年秋，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成立以后，以边区合作金库的名义发行过辅币流通券数千元，面额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和二角，据老同志回忆：“二角的票面图案是一个老太婆纺线”。这种流通券角票，是由《七七》报社印刷厂印制，版面花纹简单，制作比较粗糙，纸质较差。到一九四一年七月，江汉湖区印刷厂正式投产后，边币印刷发行才走上正规。一九四一年七月发行的边币是伍角券，即长4.7公分，宽9公分，正面红色，乡村景物图案；正中上端分两行横印“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图案下自右而左为A字头币号和小方形印章；中横印“伍角”，下印“整拾角兑换国币壹元”；下端横印“中华民国三十年印”，至今图案、花纹、花边、角花非常清晰。以后印刷发行的边币都用此版，只稍加改动。是年秋冬，又发行了面额一元的边币。一九四二年，发行面额二元、三元、五元、十元的边币。一九四四年发行了伍十元、壹百元、或者面额更大的边币。一九四五年在襄南地区，以襄河贸易管理分局名义发行流通券。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货币，深受边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边币”在市面上刚一流通，就“在人民群众中有极大的影响，并且有辉煌前途”。“在开始发行时，数量尚不大，而且有充分的准备金，所以在群众中有极大的信仰，群众都乐于接受，比小型法币信仰还高得多。群众乐

于接受边币，而不乐于接受小型（法币）票的原因：第一，我们边区政府在群众中有极高威信，群众相信拥护边区政府，他也就相信边区政府发行的钞票；第二，市面上零票甚少，群众持伍元、十元、甚至五十元、百元之钞票，无法拆开，来往不便，所以对边区银行发行之一元、甚至数元之零票，积极欢迎，甚至破烂不堪者，也在那里流来流去。还有些农村妇女，将崭新的边区钞票，密封珍藏，不愿轻易使用”^⑧。

边币的流通范围是鄂豫皖三省交界的大别山区，包括河南南部，湖北中、东部和安徽西部一带。西到湖北的宜昌、荆门、当阳；东至安徽的宿松、太湖和江西的彭泽、星子；北起河南的舞阳、漯河、汝阳；南抵湖南的洞庭湖北岸之广大地区。

边区党委和行署领导为了动员和团结边区各阶层人民、民主人士参加巩固边区根据地的建设，切实贯彻《关于经济建设的决定》的精神，于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京山召开了边区第一届抗日人民代表大会。会上讨论通过了《鄂豫边区施政纲领》，施政纲领共二十五条，它遵照了党中央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结合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鄂豫边区关于军事、政治、经济、文教卫等方面的行动纲领。

在如何解决当时财政经济困难，争取边区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的问题上，施政纲领在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九条中根据《经济建设的决定》的精神，作了详尽的规定，为今后发展边区经济指明了方向。施政纲领明确指出，创办边区建设银行是“为发展农村经济，调节农村金融”，“举办各种贷款，发展工农商业及合作社，取缔高利贷，发行流通券，便利商业”^⑨，达到自给自足、巩固和扩大基本区、发展游击区、保障军需民食、支援长期战争的目的。并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健全财政机构，实行金库制度，调整金融关系，严禁敌伪钞在边区境内流通，维护法币，发展边币，奖励储蓄，吸收游资，充实边区建设银行，逐渐统治外汇”^⑩。鄂豫边区民主政府和边区建设银行，根据中央指示及鄂豫边区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首先，发放低利贷款，支援生产，发展边区经济。鄂豫边区大部分以农业为主，当时对工业、交通和商业、企业主要采取投资的方法供给资金。银行贷款有一部分用于支持工业和商业，但大部分用于农业生产。

在发放工业、手工业贷款方面，边区“为了摆脱对洋货之依赖，发动群众自制必需品，如纺纱、

织布、毛巾、袜子、卷烟、肥皂、造纸、造电池、油墨等，广为提倡，贷款资助，尽量在半年以内完成自给和大部分自给，主要发动群众来做，政府可给以帮助，负责提倡，必要时可以给以贷款。”^⑪

在发放农业贷款方面，一九四一年七月，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在洛阳店、九口堰、古城畈、张畈等地发放农贷，建立十余处消费合作社，发放无息贷款边币二万元。九口堰还办了军人服务社，均由建设银行贷款，以便利内部物资交流，特别保证食盐供应。

边区银行的农贷政策，界线明确，重点突出，手续简便，把农贷与救济分开，不能平均分配，着重照顾困难地区和困难农民，集中于最需要的重点项目上，如肥料、耕牛贷款为主，水利、种子为次，只放在特殊地区（贷于最需要的区域，肥料集中于最缺乏的地区），贷到最困难最需要的农户上（如贫苦抗属，大部分贫农，一部分中农），以便最有效的发挥作用，最易于贷出，最易于收回，一县一乡亦需有重点。

发放贷款的另一大项是水利贷款。边区有山、有湖，过去因为人不谋藏，水利失修，总是山乡丰收，则湖乡发生水灾，湖乡丰收，则山乡发生旱灾。甚至本地天旱，而江河水涨，泛入湖区，以致山湖两乡，同时发生灾荒。边区各级政府，向来就极重视水利事业。边区民主政府决定，凡工程巨大非私人力量所能办的水利建设，必由政府和地方举办，其私人举办者可请政府贷款。一九四一年，边区灾荒严重，边区政府通过贷款领导边区人民大搞生产自救，“开展千塘百坝”兴修水利的运动。由边区人民银行以工代赈按工程质量计工，统一组织兴修。由于政府贷款资助，随南“千塘百坝”运动成绩十分显著，以洛阳之白河至清水河二十余公里，筑坝七十余处，建成清水河水库，修建堰塘六百七十处。“边区政府还指示边区银行，拨出三百万元‘建设票’，用作安应县兴修水利的经费。依照当时的物价，这笔款子可以折合稻谷一千二百万斤”。^⑫“千塘百坝”由一九四二年冬开始兴修，一九四三年四月下旬正式宣布完工。一九四四年三月，中央指示：边币发行大批投入农村作刺激生产，压制高利贷之用，而不作为填补财政亏空手段，以便大批款子数目投资水利建设。在中央的指示下，边区完成金家拐、马颈项两大堤工程，这两大工程共计用经费七千石谷，由行署在公粮项下补助谷三千石，保证了襄南、江、潜、监、沔等县农民之生存，受益田一百万亩，特别是抢在农忙前完成了这两大工程，更刺激与提高

了农民生产情绪。

第二，组织贸易，加强物资统制，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毛泽东在《论政策》中指示说：“关于经济政策，应该积极的发展工农业和商业流通”，以求达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边区政府“积极发展边区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兴办手工业，改善纺织工业，普遍建立合作社，廉价供给人民日用必需品，推销土产品，欢迎与奖励边区境内外工商资本家在边区投资兴办实业，保护正当的自由贸易，严禁奸商垄断居奇，统制对外贸易，保护水陆运输，破坏敌伪包庇走私，严禁必需品出境，限制非必需品入境。”^⑬壮大边区物资力量，有利于边区的货币流通，发展边区经济。物资是货币的基础，边区银行积极协助边区物资、贸易部门发展生产和贸易，帮助他们组织爱国商人、合作社和民间贩运队，同敌人进行物资争夺的斗争，从而起到了稳定物价，促进生产，改善民生的作用。边区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开展合作社运动，发展对外贸易，加强物资统制，组织各种类型的商业贸易，充分利用货币流通的手段，适时恰当地调节货币流通。一九四〇年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确立以税收和田赋作为边区财政来源，成立贸易统制局。一九四一年七、八月份改成税务总局，开展税收工作。一九四三年底，税务总局改成物资统制总局。以后，又改为贸易管理局。主要任务是打击敌伪对边区的食盐封锁，同时以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方式掠夺边区粮棉物资（一担谷子换不到一斤盐），由于伪币和法币有食盐作后盾，得以大量渗入边区，挤入边区市场。因此，边区决定采取货币贸易管理办法禁止伪币在边区流通，法币打折，收税一律要边币，并在几个重要地方设立货币调换机构，凡从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来边区购买粮棉物质者，一律先换成边币，持边币和货币交换证才卖给。边区还在水陆交通要道和敌人占据的城市周围，设立税卡、物资检查站和边币兑换所，一直到汉口郊区的姑嫂树，武昌郊区的卓刀泉。

鄂豫边区各个地区的货币需要量和货币分布情况，也不完全一样。襄南地区物产丰富，水陆交通很方便，货币流通量和需要量均较大。而大悟山区，五师师部、边区政府均设在此地，物资需要量较大。当时边区政府，在边区内部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投放和回笼货币。当边区扩大时，在新区迅速收购物资，投放货币，扩大我区货币流通的范围，同时还用我边区银行收兑敌伪币，到敌

占区换物资,增强我边区物资力量;边区基本区暂时缩小时,抛出一些物资,收回边币,以便在边区货币流通范围缩小的情况下,相对地减少边区货币的流通量,防止引起边区的物价波动。在边区内部,还要根据季节的变化,调节货币流通。在旺季收购物资,投放货币;在淡季出售商品,回笼货币。边区政府指示有关部门发动群众贩运物资,以解决地区之间物资调剂和货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此外,还要依据敌我斗争形势,采取硬性规定和法令措施,保护物资。一九四五年八月,日寇自知灭亡的命运快要临到他的头上,为了挽救自己的扼运,应付中国的反攻,故不惜拼命作最后挣扎,于是大量发行储值,吸收我内地物资,强征谷米和抢劫粮食。为此,边区孝东行政委员会规定:“统治与管理粮食,只准在内地买卖,禁止一切粮食出口,如有敌占区人民须至我区买粮食者,须先呈请当地署核准,取得证件,方准搬运,否则以资敌论处。严禁使用千元以上伪钞,尽量压低五百元以下之储值以至不用为止,违者当场烧毁,今后一律用边币为本位。”^⑭由于对敌争夺物资的胜利,调节了货币的流通,稳定了市场物价,掌握了大量物资,保证了军需民食,壮大了抗战的力量。

第三,积极开展货币斗争,保护边区财富,稳定边区金融物价。货币斗争,主要在两条战线上进行,一是货币的阵地斗争,二是货币比价的斗争。这里所说的货币斗争,主要是同日伪币的斗争。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五日,日寇柳川兵团在杭州湾登陆时,即携带特制军票,强迫沦陷区人民使用。随着日寇侵略战争的扩大,军票占据了华中、华南“占领区”市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感到末日已到,拼命在华中各地无限制的发行军票,占据华中市场,掠夺物资。军票虽在日本大炮刺刀威胁下流通,但由于发行量巨大,致使价格低落,日本帝国主义最后采取无赖手段,指令伪中央储备银行利用发行中储券,收回军票。在日寇的唆使下,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中央储备券(俗称:伪中储券或储值),自称新法币。随后,在华中各地建立分支机构二十余处。一九四二年八月三日,伪中央储备银行汉口支行成立,它“开张第一件大事,就是发行伪币(储值票),收回老法币(国民党发行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的钞票)。”“分行还在谌家矶、姑嫂树、硚口、武昌等处设临时收兑处,由分行每日派人去办理收兑工作。收兑期为三个月,期满后由分行自行收兑。分行共收法币几千

万元。这些老法币,可运到后方农村收购物产。”^⑮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法币,同我边区争夺物资,掠夺边区人民的财富。汪伪政府制定条例,强迫人民使用新法币,并规定:妨碍新法币流通及破坏信用者,处五年以上徒刑和罚五千元以下罚金;拒绝使用新法币者,判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和五千元以下罚金。伪财政部宣布:禁止以旧法币买卖物品,处理资产,缴付旅费、车费、租金及其他用费,兑换其他通货,充作担保品,成立债权或偿还债务,借贷、劳动报酬等。敌伪还强行制定比价,提高伪币价格,强迫人民兑换,借以掠夺物资。

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日寇宣布伪币与旧币脱离关系,法币低落,影响边区金融市场。为避免敌向我边区投掷法币起见,拟将一部分法币打记号,作为流通工具,以斩断我边区与敌据点及国民党区之来往,而利流通。边区还“以边币或地方辅币吸收境内法币,以扩大边币或地方辅币的流通范围。”^⑯同时,向边区人民群众进行宣传边区的货币性质,揭露敌人向边区投掷敌伪币的罪恶目的,树立对边区货币的信任,组织群众参加排挤、驱除敌伪币的斗争,以扩大边区货币流通范围。

货币斗争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提高我边区的货币币值,在敌我货币兑换中争夺对我有利的兑换率。敌我间虽然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都进行着严重尖锐的斗争,但敌我间的经济,还不能完全断绝来往,这就产生敌我货币比价问题。比价的斗争,就是摆脱敌人货币贬值对我边区的影响。估计日寇放弃法币对我边区影响之巨大,各县马上组织贸易机关,实行统筹贸易,收集土产品组织出口,购买我们急需的必需品,禁止非必需品流入,做到物资交换,杜绝大量法币流入,保证我必需品源源供应。掌握货币比值的变化,便于边区物价稳定,以便我区对敌区物资交换,动员群众和爱国商人,把日伪币带往敌占区、敌据点和城市,换回边区需要物资。比价的调整要看是否有利于物价稳定,有利于边区货币调剂,有利于对物资的争夺,而不是简单的百分比。如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人将大批法币,用各种手段向我根据地抛出,捣乱我金融,我则动员党政军公营商店、合作社,收回笼之法币随时交给贸易局,向境外换物资,建立我边区的边币市场。在我货币占领市场后,组织商品供应,进一步稳定边币价值,巩固货币阵地。

货币比值的斗争,在鄂豫边区各地很不平衡,襄南、路西为最好,大悟山区、鄂东为次之,豫南各地

更次。尽管各地有异,均视情况变化,调整边币比值。一九四四年四月,路西每五元边币值伪钞二十五元(合六折),大悟山每五元边币值伪钞二十元(合七五折),黄冈每五元边币也为伪钞十八元到二十元。

第四,通过内外贸易,争得物资,保障军需民食。“我们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者,我们又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组织革命战争,改良人民生活,这是我们的两大任务”。^{①⑦}在抗日战争时期,鄂豫边区抗日民主政府规定:所有党、政、军、群干部和部队战士,一律实行供给制,每人每天大米一斤半,油三钱,盐四钱,菜一斤,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生活。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工业基础差,物资贫乏,就连这个供应标准也难供给,其它工业必需品、军需用品、日常生活用品,十分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边区政府和边区银行,通过贸易争取物资,保障军需民食和日常必需品的供给。

一九四一年一月五日,中央指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特跌价,边币也受到影响,物价上涨,敌人可能以大批法币,用各种手段向我解放区抛出,捣乱我金融,换取我边区物资,据此,边区政府和银行,要求凡征收、回笼之法币,迅速交付贸易局,向境外换取物资。一九四二年,边区先后派人到汉口,通过中国商人同日本“八大洋行”中的一些代表联系,达成了协议,准许他们以我区急需之物资换取粮棉等物资。孝东地区规定:内地物资须到敌占区去卖者,先须经区以上机关准许,有组织的调换回我所需要的物资;黄冈地区派人深入敌顽区征收商税,收来的钱在敌占区就地购买物资;陂安南地区,通过公营商店、合作社商店控制大量物资,迫使敌伪商人同我谈判,达到争取我所急需物资的目的,该区贸易公司,于一九四四年冬与敌占区派来的商人进行了两次谈判,第一次成交的是他们给我食盐、洋布,我方交付皮油、特货,这次敌方运来四、五汽车食盐。第二次是一九四五年春,在孝感附近谈判成交,我方交付茶叶、特货,敌方提给食盐,解决了该地区军民吃盐的困难。另外,边区还贷款给群众,组织物资运输队,贩运食盐和其他物资。边区政府还规定:凡抗属及灾民贩运日用品,其资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税,以示优待。

一九四四年以后,边区贸易十分繁荣,边区贸易部门通过伪军商人联系,购买我区的棉花、黄豆,我方从敌占区购买原料、食盐、卷烟、食糖和其他军需文化用品,通过边区开设的商店出售,供应部队和人民的需要。我边区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是

将土布、棉花,运到古长堤与国民党统治区的商人交换工业品、黄金、白银。襄南地区,在熊口开设了几个门市部,物资丰富,市场活跃。一九四一年四月,我新四军第五师和三个地方游击总队,约一万五千人,据一九四二年统计,边区脱产的党、政、军、群,共三万八千四百人,以后人数又有所增加。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既无国民党政府的粮饷供给,又不可能有中央物资财源的接济,由于自力更生,领导群众发展贸易,争得物资,保障军需民食,保证了部队战斗力。

第五,正确执行金融政策,保障边区经济斗争的胜利。鄂豫边区在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金融政策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出一些具体作法:

在干部政策方面,开始“将最有工作能力和政治上最可靠的同志去负责,要征调大批党员及思想好的男女青年去学习与从事财政经济工作。”并鼓励“他们的主要任务完成,对抗战对国家民族,对革命均有极大的功绩,并不次于前线杀敌的将士,应该同样受到最大的奖励。”^{①⑧}鄂豫边区随既抽调优秀干部,成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了边区建设银行和分支机构。

边区政府决定:“健全财政机构,实行金库制度,调整金融关系,严禁敌伪钞在边区境内流通,维护法币,发展边币,充实边区建设银行。”^{①⑨}并决定:“大量吸收存整(可以谷麦代钱),发行边币投入生产事业,以巩固银行的经济基础;在敌占区及大后方建立银行的秘密机关和委托机关,在游击区建立流动货币的兑换所,在基本区各市场建立公开固定的发行、税收机关,建立边区银行的发行网;在发行上,田赋公粮、税收机关,建立边区银行的发行网;在发行上,田赋公粮、税收和其他税作为发行准备,边币价值与实物相联系,发行额不超过全人口数的每人三元,建立发行制度,兑换破烂,防止伪造;建立边币的本位的办法,一切收入收边币,收支以边币为单位,控制市场;提倡出口,减低入口,努力增加生产,由入超走向平衡,由平衡走向出超,转入为出,扩大我占区,缩小敌占区,以巩固边币信用;对法币的政策,在基本区保护法币,游击区抵制内流;对敌伪钞的斗争政策,在基本区绝对禁止流通,但正当商人得到伪钞,自动向建设银行兑换边币或法币,其比价按敌钞实际价格八折计算,如收藏不兑者查觉即没收并按情况处罚,游击区尽可能限制使用。”^{②⑩}

在战争时期,财政收支做到完全平衡,不向银

行透支，那是办不到的。但是，如果把发行货币大部分用作财政开支，那会引起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也会影响生产和人民生活。边区政府意识到这个问题，如张执一同志给中央的报告中说：边币已发行一万万五千万（法币数），一半作了财政开支，农贷及投资约一千万元，收回很难，其余囤积物资。边币因襄河地区价格稳定，对法币一比三。在平汉路两侧及师部附近发行约一万万元，其中八千万元是去年春季以后财政发行的，再加贸易入超跌至七折，伪币市场不断跌价，法币价上涨，现决定边币不再做财政开支，并以襄河入超来估计鄂东出超，研究如何管理食盐进口，以巩固边币的办法。边区政府由于执行了长期打算、自力更生、发展生产、保证供给、大家动手克服困难、开展生产运动的政策，保证了生产，保证了自己的货币市场，壮大了边区经济力量。

第六，协助边区政府经理公债，筹集资金，支援生产，改善民生。

边区政府为了解决经济困难，发行了公债。一九四一年，我边区为发展农业经济，调剂农村金融，建立银行，举办各种贷款，准备金缺乏，便“发行救国公债五十万元（以应城盐膏矿抗日捐作担保），债票规定四种：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年息六厘，每年还本付息十分之一，以十年偿清”。^⑩是年，为建设边区各种生产事业，发展边区经济，发行“民国三十年边区建设公债发行额法币一百万元，债券分为一百元、五十元、十元。利息为年息五厘，定于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发行，自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分五次还本付息，每次偿还总额五分之一，以本边区税收为基金。按还息表拨交建设银行筹备付，并指定建设银行及各县分行为经理支付利息机关。”一九四四年，鄂豫边区民主政府，为“供就地建国并准备反攻之用”资金，发行“豫鄂边区行政公署建国公债（票面）五万万元至十万万元，以边区之田赋关税收入为担保”，债券“分为甲乙丙丁四种。甲种边币二十万元，乙种边币五万元，丙种边币一万元，丁种边币五千元。”^⑪为避免债券购买人或债券持有人因货币贬值而受损失，债票钱数一半按当地当时谷价折成实物价，以樊斗计算，还本时付谷，或依照还本时谷价给钱，年息五厘自购买日起，每过一年由原县府凭票付息。

总之，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成立后，建立了独立自主的货币市场，对敌进行了货币斗争，稳定了边区物价，发放了低利、无息贷款，发行了边区建设

公债，支持了工业、农业和水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支援了边区的建设，壮大了边区的物资力量；通过投资和支持商业贸易与物资统制，以及发动群众贩运物资，调剂了物资与货币，同敌争夺了物资，保障了军需民食。所以，边区银行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证供给、巩固和扩大解放区，支援抗日战争，支援边区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注释：

① 刘少奇：“抗战初期与发展初期华中工作的总结”，《刘少奇选集》上卷，第275页。

② 陈少敏：《艰苦奋斗的三周年》，1941年6月28日。

③ 作战部：《鄂豫边区根据地概况》，1942年4月8日。

④ 毛泽东：“论政策”，《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325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指示》，1940年11月。

⑥ 华中局：《关于华中根据地内的财政经济建设对各根据地的指示》，1940年12月2日。

⑦⑧ 许子威：《鄂豫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在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41年4月4日。

⑨ 夏忠武：“法币的低落与边区的经济建设”，《七七月刊》第一卷，第七期，第22页。

⑩⑪⑫ 《鄂豫边区施政纲领》，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鄂豫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⑬ 鄂豫边区党委《关于经济建设的决定》，1941年1月11日。

⑭ 汪立波：《回忆安应地区的抗日斗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7页。

⑮ 孝东行政委员会布告。

⑯ 志久：“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汉口分行始末”，《武汉文史资料》第六辑，第89页。

⑰ 《中央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应采取对策的指示》，1941年1月5日。

⑱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66页。

⑲ 华中局：《关于华中根据地内的财政建设对各根据地的指示》。

⑳ 参见《财政经济政策提纲》第三章第三节：“货币政策”。

㉑ “代表大会重要提案之十”，1941年。

㉒ 《鄂豫边区发行公债条例》。